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91号

河北北方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根据《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23〕7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生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信息来源为学生本人填报并签名确认,学生应对其所填报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办理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教学点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申请,教学点已撤销的,可直接联系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

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1）及户籍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教学点审核与报送。教学点审核完成后，填写《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汇总表》（附件 2），教学点将《附件 1》《附件 2》纸质版盖章，同学生提交的户籍证明等材料一起邮寄至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附件 1》《附件 2》电子版同步报送。

（三）学校审核与上报。继续教育学院收到教学点报送的学生学籍信息变更材料后，由学生科整理汇总，经学院分管副院长、院长审批同意后，按照学校发文流程发布学籍信息变更文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四）变更信息反馈。审批通过后，继续教育学院将学籍变更信息反馈至相关教学点，教学点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可自行到学信网查阅。

三、注意事项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学籍信息更改：

1. 申请材料不全的；
2. 已办理过学籍信息更改，再次提出变更申请的；
3. 学生毕业证发放后要求更改学籍信息的；
4. 继续教育学院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学籍变更材料原件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备查。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后，另行补充规定。

附件 1：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申请表

附件 2：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教学点：（盖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年级		更正或修改项目					
原信息			现信息				
学 制		录取专业		学习形式		学习层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更正 更改理由 (附证明 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点审 核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继续教育 学院审批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汇总表

教学点：（盖章）经办人：联系电话：

序号	录取年度	学号	姓名	性别	层次	专业名称	更正项目	原信息	现信息